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e)
2008-2011年中期方案框架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6年9月5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2008-2011年中期方案框架

2008-2011年中期方案框架

总干事的提案

提供了有关即将到来的中期方案框架期 2008-2011 年拟议活动的情况。

1. 本说明是按照随后经大会 GC.6/Dec.10 号决定修正的大会 GC.2/Dec.23 号决定提交的，该决定要求总干事在每个财政期的第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发理事会提交该财政期之后四年的中期方案框架草案。本说明还遵守了该决定 (b)(v)d 段的内容，其中请总干事根据预计资源和方案活动指出 2008-2009 两年期的最高总限额。
2. 大会在 2005 年 11-12 月举行的第 11 届会议上，在 GC.11/Res.4 号决议中通过了工发组织 2005-2015 年的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该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根据各成员国早先除其他外通过《关于工发组织未来作用和职能的运营计划》和《改进工发组织方案执行情况战略指导方针》所提供的指导，呼吁工发组织树立一个有能力、有能效、有效率的专业性组织形象，为相关的国际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也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做出贡献。为实现这些目标，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要求工发组织利用自身的相对优势，确保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框架内增加价值。
3. 具体地说，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呼吁工发组织将方案活动集中于以下三个领域：通过创收活动减贫、贸易能力建设、环境与能源。本组织在这三个重点领域各项活动将以若干跨领域的方法和区域特色为特征，并辅以适当的措施，为提供各项服务调动充足的资金。此外，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还要求工发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组织继续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工发组织的相关活动领域的合作安排，以此为手段，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统一协调做出贡献。

4. 在通过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时，GC.11/Res.4 号决议还请总干事在所涉期间当制定和实施中期方案框架、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业务方案时将该说明考虑在内。响应上述要求，工发组织将确保在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通过后而制订的第一份此类文件——2008-2011 年中期方案框架，在实质上和形式上都与远景说明保持一致。

5. 工发组织以上述目标为念，正在改进自身的技术合作服务，并使之更加符合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的要求。这一过程将包括采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工发组织服务的方案内容，并根据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方的具体需要和优先次序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力。预计这些改进将涉及方案本身和方案执行模式（例如通过更加侧重于南南合作和强化工发组织的外地业务）以及为方案提供的行政支助、管理支助和财务支助服务。

6. 同时，将适当重视一个事实，即由于中期方案框架的滚动性，要求工发组织的各项方案活动通过重叠期的机制从一个中期过渡到下一个中期。因此，工发组织将确保拟议的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框架建立在之前的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框架所奠定的基础上，并确保尽量平稳地完成这两者之间的过渡。

7. 因而，如上所述，工发组织在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框架所涉期间的技术合作方案将涉及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中所确定的三个重点主题领域，即通过创收活动减贫、贸易能力建设、环境与能源。在这些重点领域提供的服务将与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框架相同，继续以八个服务单元为基础，并加以调整和改动，以适应不断演变的国际发展议程和工发组织各成员国的要求，并改进和强化服务，以提高效果。方案执行模式主要包括综合方案和国别服务框架，并酌情辅以独立项目，这些模式也将继续保持下去，但同样将遵守修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以确保提高其效力。

8. 确定具体的方案改进领域的工作仍在进行，因此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将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详细提案推迟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32 届会议上提交。

9. 只有在 2008-2011 年中期框架的实质内容最后敲定时方可确定其执行所需的资源。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